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是有效的。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八、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深专审字（2019）030 号）、《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9）0008 号）、《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 2019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059 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标的方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达到千洪电子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劳根洪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签署的业绩承诺。

### 九、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工作，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薪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曾学忠

\_\_\_\_\_

\_\_\_\_\_

\_\_\_\_\_

2020年4月29日